

臺北市查詢營業場所是否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 都市計畫規定流程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手機市話直撥1999

大安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南港區

轉分機：8265、8266、8270、8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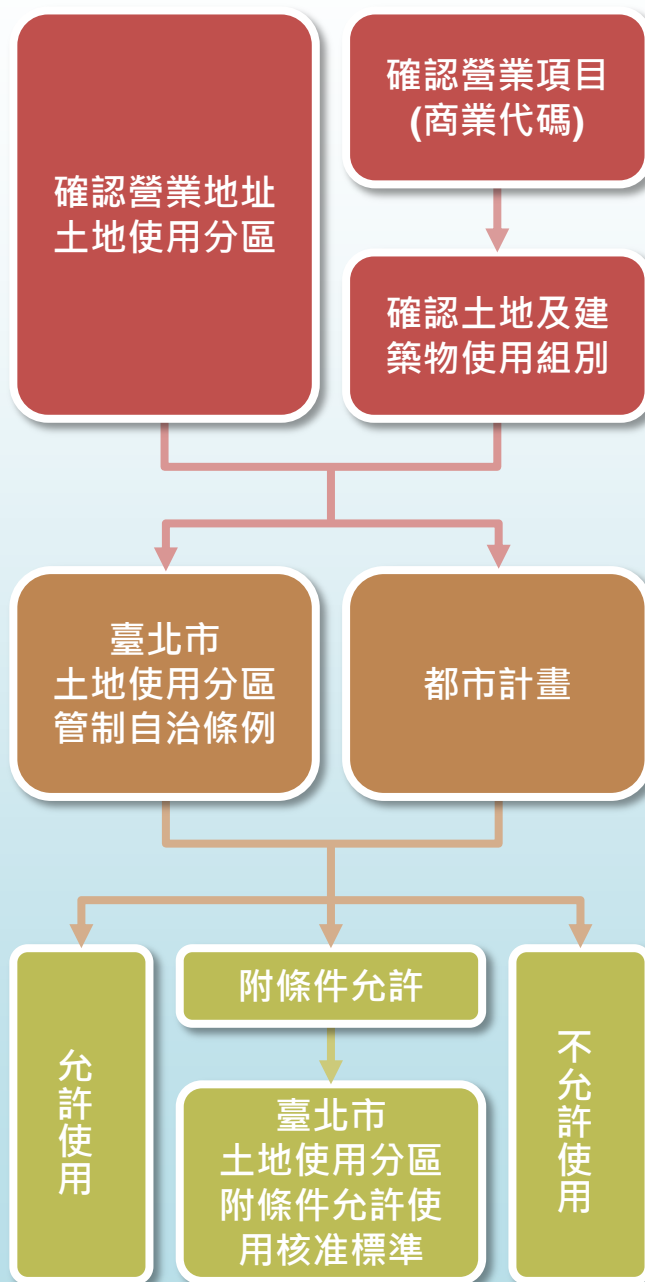
北投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大同區

轉分機：8267、8268、8269、8271

文山區 內湖區 中正區 萬華區

轉分機：8287、8288、8289

本局網站 <http://www.udd.taipei.gov.tw>



Step1

本局網站首頁(<http://www.udd.taipei.gov.tw>)
→便民服務系統
→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Step2

輸入營業場所地址之門牌或地號

Step3

選擇顯示範圍與內容(地籍圖、門牌
號碼、道路寬度)

Step4

點選地籍圖中 ，以顯示土地使用
分區說明



Step1

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udd.taipei.gov.tw>)
→ 業務法令
→ 土地使用分區法令

Step2

下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及「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決議事項」，查詢營業組別

Step3

依上開資訊查詢欲登記設立之行業所對應之使用組別

類型一：一般使用分區

- ① 本局網站首頁→業務法令→土地使用分區法令，下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 ② 依上開自治條例內「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查詢是否得設置（○為允許使用、×為不允許使用、△為附條件允許使用）。
- ③ 如為「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查詢是否符合核准條件（如路寬、樓層、營業面積等）之規定。

類型二：商特區

依94.08.29公告「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規定查詢是否須辦理回饋：

	84年商業區通檢前 原使用分區	84年商業區通檢後 新使用分區	是否需回饋
狀況1	×不允許使用	○允許使用	是
狀況2	△附條件允許使用	○允許使用	否
狀況3	○允許使用	○允許使用	否

備註：

- ① 原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且為84年9月27日以前新建、改建之建物，仍應符合「同層及以下諸樓層均須非供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
- ② 可至臺北市網際網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 (<http://163.29.37.131>) 查詢使用執照是否登載繳納回饋金之紀錄。

類型三：其他特定專用區

至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系統→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輸入地號查詢營業場所之都市計畫，下載都市計畫書查詢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